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安院〔2023〕137号

关于印发《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7日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促进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历继续教育主要是指成人高等函授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应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坚持办学内容与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相融合的方向,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水平。

第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办学基本建设、资源保障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五条 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备案、招生、经费收支等各项政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管办分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和办学单位的职责,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责任体

系。

第七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建设，指导、督促、检查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行为。

第八条 继续教育实施部门是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实体，负责招生宣传、录取、教学计划制定、教学组织、考试组织、学籍管理、质量监控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九条 举办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应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开展各种类型和形式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办学活动。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当年招生政策、招生指标及开设专业，结合办学条件及本地区对人才的需求，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制定当年招生专业计划方案、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应按照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批准或审核通过的宣传材料进行。招生宣传应全面准确客观表述办学性质类型、学习形式、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各环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质量标准，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品

牌声誉相统一。

第十四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具体教师配备由继续教育实施部门根据学生规模及教学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校本部在编教师承担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校本部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教师可以按需选择校外课酬发放或校内课时转化。外聘教师由继续教育实施部门自主聘用,按职称发放课酬。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团应对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继续教育管理和实施部门,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督促继续教育实施部门加以解决。

第十七条 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的教材,严格执行学校教材有关规定和要求,要围绕叙述清楚、体系完整、实用性强的要求进行选用,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供学生使用。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实施部门应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有效掌握教学运行情况,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学籍管理包括对学生入学资格审查、注册、学籍异动及毕业资格审核等环节,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

第二十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异动须填写相应的审批表,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与程序作出相应处理。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作出学籍异动处理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二十一条 有关学籍管理的具体规定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

另行制定明确。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学员证）、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的发放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必须严格遵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由学校批准后发放。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档案管理包括教学文件管理、教学过程材料管理、学生学习档案管理和学生毕业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教学文件、教学过程材料由继续教育实施部门管理；学生的学习档案和毕业档案每毕业一届学生归档一次，由继续教育实施部门报送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历继续教育各类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学校财务处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历继续教育（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办学）的办学经费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部收入上交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八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由学校按年收取，在学校规定缴费时间由学生本人全额上缴学校财务。

第二十九条 学历继续教育运行经费（含学习平台使用费、授课及辅导教师课酬、毕业论文指导费、差旅费等）的支出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支出占学费总额

的比例应不低于70%,其中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劳务支出）的支出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50%。

第十章 保障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类型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在保证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满足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需要,统筹规划学历继续教育所需的教学用房（包括教室、会议室、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基地等）等资源的建设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资源出租(借)用于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办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